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黃小翠
電話：07-3368333#3964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rem710@kcg.gov.tw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649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高雄市政府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專案推動小組
設置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本(107)年6月12日第378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正本：第三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

代理市長 許立明

裝

訂

線

